附件16

分界镇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办法

为切实加强全镇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健全完善信息传输机制，强化信息报送时效性、准确性，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确保全镇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和办法。

一、报告责任单位

各村（居）、机关各局（办、中心）及派出所、交警中队、水利站、消防队、卫生院、中（小）学校等驻镇单位，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及事件涉及部门单位均为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单位。

二、报告主要内容

重大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程度（影响）、起因、已采取的先期措施、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处置建议、要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1. 报告程序和方式

（一）各单位在重大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核实情况，根据处置需要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消防、医院等应急部门以及其他需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在15分钟内将有关情况电话告知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形成信息共享机制。（联系人：陈颖，手机号码：15195277511）

（二）各单位在向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报告重大事件信息的同时，要向镇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事件信息，村居党组织负责人要向联系点的党政负责人报告，部门单位、驻镇单位要向分管或联系的镇党政负责人报告。去省进京上访、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火灾事故等特别重大事件，各单位需同步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避免产生信息孤岛。

（三）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收到重大事件信息并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及时报镇分管领导，由镇分管领导负责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四）重大突发事件均采用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的形式，15分钟内电话报告，一般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需在1天内向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书面报告处置情况。

四、报告范围与标准

凡发生下列情况或更严重情况或类别范围内其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各单位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1. **自然灾害类：发生洪涝、地质灾害，造成道路通行中断，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主要河流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的；人口密集或集中居住地区因洪水、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房屋等财产受重大损失的;造成大面积通信、供水、电力中断的；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事故灾难类：**造成1人(含)以上死亡（失踪）或重伤，或危及1人(含)以上生命安全的事故；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死亡或中毒的；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弃物事件的；造成1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连续停水6小时以上的供水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急性职业中毒造成人员伤亡的；辖区内发现传染性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反应或不良反应或发生死亡病例的；未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一次事件伤亡1人(含)以上，需要紧急医疗救援的；发生食源性疾病或疑似食源性疾病中毒，并有1人(含)以上需要住院治疗；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疫情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在政府重要场所、重点地区、公路交通聚集人数在3人(含)以上，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各类金融挤兑事件；涉及诈骗、非法集资案件的；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有辱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外籍人员参与的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突发肇事肇祸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爆炸、杀人、纵火、投毒、伤害、抢劫、盗窃、制造、贩卖、走私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重大失泄密案及密码设备丢失、机要人员叛逃案件；强行阻碍或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事)件。

五、相关要求

(一)把握信息报告的专业性。各重大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单位必须加强重大事件信息报告网络建设，利用网格化管理，明确重大事件报告信息员，完善重大事件信息报告体系，畅通信息报告渠道。

(二)增强信息报告的主动性。获知重大事件线索后，各部门要及时主动调查核实，对达到报告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对暂未达到而有可能达到报告标准的重大事件信息，也要立即电话报告，同时抓紧上报书面信息。在处置过程中，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全面掌握相关情况，继续做好续报工作。

(三)提升信息报告的精准性。信息内容要权威、及时，文字要简洁、准确，篇幅宜短、精炼。同时，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稿件内容不得涉密。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然后进行书面报告。对重大事件信息中未被核实的要素和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重大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四)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各部门必须全面深入掌握本部门(系统、领域)、辖区重大事件信息情况，重大事件发生后，要尽快掌握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报送。重大事件虽未达到规定报告范围和标准，但发生地点敏感、人员特殊、持续时间较长、社会影响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凡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由镇党委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